

## 2021年1月28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审查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我局拟对以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查。为保证审查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拟审查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三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一、公示日期：2021年1月28日至2021年2月1日

二、公示期间，我局接受反映2021年1月28日拟审查项目情况和问题的来信、来访和来电。

三、公示期间设立下列举报电话和地址：

电话：0538-5369235      电子信箱：jqsthjfj@163.com

通讯地址：东岳大街501号A623房间      邮编：271000

四、公开内容

序号	项目建设单位及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1	泰安市岱岳区黄前镇人民政府泰安市泰山区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石汶河（黄前镇段）治理工程	岱岳区黄前镇黄前水库溢洪道下游黄前桥至冷藏厂东南角生产桥	泰安维特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规定，上述环境影响报告书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相关内容。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泰山景区分局

2021年1月28日

